附件2：

沈阳师范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分配办法

### 沈师大校〔2019〕258号

根据国家教育部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沈阳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沈师大校〔2015〕130号），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工作，规范推免生工作的开展，制定本办法。

一、推免生名额分配范围

将专业建设成果比较突出，具有国家级、省级、校级重点建设专业以及校级支柱性与标志性专业等特色专业纳入推免生名额分配范围。结合当前我校大力推动和发展师范专业教育的需要，将师范专业纳入推免生名额分配范围。我校现有推免生名额分配专业资质14种，其他新增加的资质需由所在学院进行申报，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后方可生效。

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学院，给予适当推免名额，用于推动本学院重点专业建设。具体分配专业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自行决定。

二、推免生名额计算方法

根据各专业在学校专业发展建设中所发挥作用的大小，将各类资质权重进行量化，确定专业资质权重系数（见附件），将专业资质权重系数纳入到推免生名额分配计算方法中。对纳入推免生名额分配范围的专业，按照各专业应届毕业在校学生总数（以学生处提供的学生基础数据为准）加权后所占比重分配推免生名额。

**加入专业权重系数后的专业推免生名额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后的专业人数＝专业人数×专业资质权重系数

加权后的具备推免资质专业总人数＝

∑各专业加权后的专业人数

专业推免生名额＝全校推免生总名额

÷加权后的具备推免资质专业总人数

×加权后的专业人数

附： **专业资质权重系数**

|  |  |  |
| --- | --- | --- |
| **专业资质** | **非师范专业** | **师范专业** |
| 国家级一流专业国家级特色（示范）专业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 1.2 | 1.3 |
| 省级一流本科教育示范专业省级重点建设专业省级重点支持建设专业省级特色专业省级示范性专业省级优势特色专业省级转型试点专业省级向应用型转变示范专业省级课程体系国际化试点专业 | 1.1 | 1.2 |
| 校级重点建设专业校级支柱性与标志性专业 | 1.0 | 1.1 |
| 其他专业 | 0 | 1.0 |